

吳 進散文選 (1947-50)

【導 讀】

吳進，本名杜運燮（1918-2003），祖籍福建古田，出生於霹靂州實兆遠鎮。在大馬念完初中後，回到中國福州的一所英國教會辦的三一中學讀高中，畢業於昆明西南聯大外文系。一九四五年，英軍在印度及緬甸跟日軍作戰時，杜運燮擔任中國遠征軍的翻譯，協同抗日。一九四六年，他在中國出版深受好評的詩集《詩四十首》（1946）。從一九四七～五〇年，他先後在南洋女中、華僑中學任教，同時也當《星中日報》的翻譯。一九五〇年北上香港，翌年重返中國。他和穆旦、辛笛等詩人合著的《九葉集》（1981），已成為中國詩史的經典，這群崛起於四〇年代的老詩人，因而被譽為「九葉詩派」。《杜運燮六十年詩選》（2000）收錄了杜運燮的全部詩作。

杜運燮父母的大半輩子，以及他自己的童年和少年都在大馬渡過，對這片土地有很深的情感。他在新加坡執教期間，以吳進為筆名，發表了很多跟在地風土民情相關的散文。這一系列帶有風土文物考據色彩的鄉土散文，在資料的掌握和運用上，確有過人之處；更難得的是吳進將生硬的知識和素材，轉化成剛中帶柔的敘述文字，讓工筆式的描述產生一種重溫掌故的味道，彷彿看到作者在文本中，比手劃腳。這些文章結集成散文集《熱帶風光》（香港：學文書店，1951），本卷所選的五篇散文，皆出自此書。

紗籠・木屐

照推想，「穿」在熱帶當最不成問題，其實，從一方面講，比在溫帶問題更多。溫帶有四季變化，所以衣服變化也多：質料有變化，樣式有變化，顏色也可千變萬化。熱帶則不然，帶了「文明」枷鎖的「文明人」赤身跣足既覺不雅，原來的一套又柄鑿不入，質料顏色又有比較嚴格限制，所以便發生了許多直到現在還在爭論的問題。

最大的問題就是：究竟哪一種服裝最適合於熱帶生活呢？或者說，哪一種服裝最能適應赤道的陽光呢？穿紗籠嗎？穿一身綁得緊緊的「西裝」嗎？用一塊布纏裹下身有如印度人嗎？穿從頭到腳的大長袍如阿拉伯人嗎？或者如過去中國人一樣穿長袖的長袍馬褂嗎？照馬來亞人印度人跣足呢，歐洲人穿「皮鞋」呢，還是如中國人穿「布鞋」呢？帽子也一樣，中國人有小帽，馬來人有絨做的「頌閣*」，印度人有幾碼長的頭巾，歐洲人有呢帽，大禮帽，到底哪一種最適合？

經過數百年各民族雜居的結果，讓我們看看今日馬來亞各民族到底怎樣解決穿的問題：

（一）先從最矜持最講究維持莊嚴的白種人講起。為了維持主子的「文明」尊嚴，英國人原是對服裝絲毫不苟的，戰前的政府公務員，甚至連華校教員也在內，無論熱得怎樣，身上長了多少痱子，還是全身披掛，打領帶，穿外衣工作的。但經過了世界第二次大戰，一切的一切都不得不隨著時代的前進而改變，英國人的穿衣思想倒

也改變了一些，其中一部分原因大約也是戰爭結束後最初布料供應不充足，後來又因人民生活仍然困難，無能力講究穿得體面。

現在，許多政府官員都只穿襯衣短褲，或者另外再打上一條領帶，但不打領帶的也並不少。華校教員現在多數也只穿襯衣和褲子了，逢有什麼開學式等大禮須到台上坐時，才打領帶，穿外衣。男人的服裝原都是白色的，白色，白色，永遠都是白色，當然會感到單調，所以我們也可在街頭常見英國年輕商人和軍人，穿淺灰或深灰的絨褲，以表示對白色單調的抗議。

在馬來亞的白種女人主要的活動時間是晚上。白天不必做工，丈夫不在家，多半躺在郊外涼爽的大洋房裡，偶爾也到市中心購物，但實在很少露面。入晚天氣較涼，而且其所到的酒店俱樂部多有良好的冷氣設備，所以她們仍能勉強維持長拖到地上的夜禮服，雖然用的衣料很薄，適應氣候，但那種溫帶衣服的形式在熱帶出現究竟顯得有點不調和。新加坡的英文報紙也常常以幽默的態度提到這件事。

歐洲人過去都認為熱帶太陽極酷毒，為殺人不眨眼的惡魔，絕對不能曬，曬了一定會生病，減短壽命。所以，如果不得已要在日光下走動時，必須戴帽，並叫一個土人打把傘。現在則又認為太陽光有益於身體（當然都有科學的根據），許多歐人男女常熱心地光著頭在大太陽下打高爾夫球，或在海濱沙灘上實行日光浴了。

（二）印度男人所穿的原只是一塊白布，叫做「多諦」，與紗籠不同的地方僅是布料較長，圍用時還把一端由背後經兩腿間拉到前面來而已。所以印度人到了馬來亞便很快的採用了紗籠，上衣本來就沒有，也就照在印度時的辦法，採用了歐人的襯衣，在左右兩旁開衩的地方加兩個小口袋，穿在紗籠外面，或塞在紗籠裡面，如有

大日子，外面就加上一件西裝外衣。在馬來亞的男人服裝中應以此種最令人看不順眼了。印度人歐化的固亦不少，但那只限於富人們的年輕一代。外國男人穿紗籠的似也僅有印度人（峇峇僅在家裡穿，出街時並不穿）。

印度女人因已有很好看的傳統服裝「紗利」，所以無論到什麼地方都可受到稱讚而無須改變。自然，也不乏歐化或受好萊塢電影影響的印度女孩子，但結果，都終於發現了印度女人只有穿「紗利」才好看的事實。

（三）馬來人的服裝當然以紗籠為最著名（即明朝張燮所說「圍幔佩刀」的幔），就外國人而言，似乎也因「紗籠」二字而使熱帶美化，浪漫化了許多。海濱幾株椰樹，椰蔭裡走過幾個穿紗籠的土著少女——這幾乎已成為熱帶風光的老牌商標了（好萊塢的陶樂蜜拉摩幾乎就是靠穿紗籠發財的）。

作為服裝而論，紗籠確是熱帶人民智慧的最高結晶之一，與印度的紗利具有異曲同工之妙。二者比較起來，紗利縫工簡單，摺紋複雜，既可當裙，又兼作上衣，紗籠則用布較省，男女通用，穿著形式較多。馬來人的紗籠除用作外出服裝外，沖涼或在河裡沐浴時，可改充浴衣，睡覺時可改充睡被蒙頭而睡，出外時亦可挽作頭巾，錢袋，生了小孩可作搖籃，抱小孩時可充作掛帶把小孩子掛坐在腰間，死了時又可充壽衣，真可稱為萬能的服裝。

這裡不妨順便一提，馬來人自己並不稱之為紗籠，這對於不懂馬來語的人，一定會感到驚異。原來 Sarong 意為「套」，凡是套都可稱之為紗籠，故在馬來語中，褲子即叫做「腳套」或「腳的紗籠」（sarong kaki），劍鞘即叫做「劍套」或「劍的紗籠」（sarong keris），信封叫做「信的紗籠」（sarong surat），手套叫「手的紗籠」（sarong

tangan)。

馬來人最喜歡穿得美麗，是天生的花花公子，至今猶然。馬來男女所穿的雖然都是紗籠，但質料花紋卻有分別，穿時的打結方式亦不相同。男用紗籠的圖案多是方格子，女用的則多是花紋的。其大小普通都是四十吋寬，八十吋長。產最好紗籠的地方是峇株巴拉，馬來人有句俗語說：「死在馬六甲，美夢在巴鄰滂（巨港），吃在爪哇，穿在峇株巴拉。」

自從經過好萊塢電影的教育後，女人穿紗籠的方式也起了許多新變化。本來穿紗籠是沒有展覽大腿的餘地的，現在也有辦法了。男人穿紗籠的方式不但發展不出新花樣，因受西裝「侵略」的關係，穿的機會似也漸少了；在大都市裡，許多新生代的青年都以西裝來代替傳統的「三層樓」服裝，使老年人擔心可能有一天紗籠會被完全拋棄。馬來人的男禮服是頭戴「頌閣」，上衣有如中國小衫，不過中間不開襟，穿時須從頂上套下來，（馬來農人也有穿中國式的斜襟的）褲子頗像中國褲，然而褲外還得加上一條色彩絢爛的紗籠，其長以由腰及膝為度，故有些中國人戲稱之為「三層樓」。

馬來女人所穿的上衣有一特點，即不用鈕扣，貧窮的用普通別針，富裕的用金銀或鑽石扣針，到瘋狂於表現「曲線」的今日，這種開領很低的熱帶服裝倒有極大的好處，可以說它比任何種服裝都更易把「曲線」表現得淋漓盡致。紗籠本就適合於束腰，烘托婀娜多姿的了，現在再加上善於展露曲線的上衣，難怪馬來女人的服裝能得到普遍的讚嘆。但這裡，指的當然是「摩登」的一種，其長僅及臀部，另有中年女人所穿的上衣（「峇襦」baju）則以寬闊涼爽為其優點，不過因其長度達到膝部，其不合時髦少女的口味，可想而知。

馬來女人的服裝除多姿的「峇襦」和紗籠外，尚有一條圍巾，叫做「紗綾淡」(selendang)的，多用彩色薄紗製成，有時斜在肩上，有時圍纏在腰間，遂使原來多彩的馬來女裝又加上「飄飄然」的風度了。馬來婦女古時亦喜將牙齒染黑如安南女人，謂白齒像狗齒，並常用銼把牙齒銼整齊，這種風氣算是已滅，但喜歡畫黑眼圈的習慣（連兩三歲的女孩也得畫）至今不變。

（四）華僑的服裝在各民族中最为多樣，除本國的服裝外，而且採納了歐、馬、印各民族的服裝，於此也可見中國人吸收外國文化的可驚能力，同時即從穿衣服一項，也可看出中國人最能以現實的態度來適應環境。

因為長袍馬褂太不適合熱帶氣候，華僑的服裝通常多係對襟短衫配中國褲與西裝二種。穿短衫褲的多為富有的大頭家和窮苦的農工兩極端階級，穿西裝的以知識分子與城市工人居多。另外還有一部分山芭裡的墾植工人，工作時僅腰纏一塊寬呎餘，長一碼左右的布，那就算是採用印度服裝了。

華僑婦女服裝的多樣性，不但為本地其他種族的女人所望塵莫及，即連香港及國內的女人都無此「穿」福。在馬來亞，所謂「衫服」或「上海裝」（即所謂「廣東裝」。本地人把非閩粵人都稱為上海人，又以為此種服裝來自上海）亦為體面服裝，可穿它參加任何集會，故屬於中國式的正式服裝即有兩種了（另一種為旗袍，峇峇稱之為「上海長衫」）。這兩種服裝一加上新手法，已有夠多的花樣變化，何況另外她們還有西裝和娘惹裝。西裝因最普遍，為各民族女子的共同服裝（馬來女子穿得較少），變化遂亦多，但因東方人身軀較小，兩腿又短，有時看起來頗有洋娃娃的感覺。

娘惹裝其實就是變種的馬來裝，紗籠與馬來女人所穿的完全一

樣，也以金黃色，織有金線的為最名貴，上衣（名為「格峇雅」Kebaya 據說是受葡萄牙人的影響）則與馬來裝不同。第一，質料不同，馬來人的多是大紅大綠，大朵花綢布，顏色以鮮豔的最受歡迎。娘惹的則多是半透明的輕羅薄紗，顏色以白與黑為最常見，因係半透明，故著此種「格峇雅」的，便不得不注意乳罩胸衣的形式了。第二，形式亦略有不同，相同處是窄長袖，不用鈕扣（用一種叫「格羅珊」krosang 的胸針別住），不同處為其採用花邊及其前衽兩角特長向兩邊分開，有如鶴翅，翩然欲飛，隱約間還可看見銀褲帶的閃光。再穿上彩色的木屐，在海濱椰蔭下走過，被微風掀起兩翼，更顯得別有豐度。

年輕一代的娘惹們都穿上述的服裝，燙頭髮，穿高跟鞋，夾著最新式的「玻璃」皮包，塗口紅，抹胭脂，口嚼橡皮糖；年老一點的就很不一樣，雖亦穿紗籠，上衣則長及膝部，與馬來老太婆所穿的無異。頭髮結成椎，置於頭頂（張燮在《東西洋考》中「柔佛」條曾提及「婦人蓄髮椎結」），另外又插兩支指頭一般粗的金屬頭簪，口嚼檳榔，有時實在極難分辨得出是否「馬來婆」。

馬來亞有強烈的陽光，澄淨的藍空，吹不完的海風，不但大自然色彩絢麗濃郁，就是居民也是各民族雜處，蔚成人種、服裝、風俗習慣的大博覽會。以上所談的，只是空口說白話，沒有彩色插圖幫忙，不能道出那種「多彩」程度的萬一，實為憾事，最後就再談點木屐，以結束這篇小文。

對「屐聲」嚮往的人們想已不少，尤其是到過閩粵二省沿海地帶的，對那種南國特有的音樂應都有詩意的回憶。在馬來亞，穿木屐就更為普遍了，因熱帶地方，地上不是潮濕便是熱燙，木屐涼爽，價錢又便宜，穿木屐不必穿襪，腳可得到最充分的解放，一進屋，

一坐上椅子，又立可脫掉，回返自然，故幾乎人人都有一雙，除沖涼用外，勞工階級用以代鞋，中上人家的主婦亦常穿了上「巴剎^{**}」買菜，或在傍晚拖了去海邊「吃風」。近年來，「摩登女人」的高跟皮鞋原已很時行「鏤空」，露出一部分嫩筍般的足趾及塗了指甲油的趾甲，到了熱帶，當然更是鏤得「空」到不能再空的程度，再結果，便是變相的木屐。同時木屐也在歐化中（男用的當然不會有多少變化），最初只是敷上紅綠的漆，使熱帶女郎的腳上加上一層色彩，後來又加上有顏色的屐帶、大帶的、小帶的、辮帶的，其設計正在日新月異地蛻變中，最後它的「跟」也在一天天地高起來，小起來，結果，當然便是變相的高跟鞋。所以到現在，已可以說木屐和高跟鞋在熱帶碰了頭，志同道合，殊途而同歸了。這可算是東西文化交流較令人感到調和的一個例子吧。

椰樹昇華了熱帶：如沒有羽狀葉子的椰樹，熱帶將是多麼膩人的一片「濃」啊！木屐則給熱帶以聲音——如沒有堅決清脆而略拖著點懶洋洋尾聲的木屐聲，熱帶又將是多麼寂寞的一片「黏」啊！

[*編者註]：頌閣 (songkok)，又譯作宋谷，東南亞地區男性回教徒常戴的橢圓形無邊帽子，因而成為馬來男人的傳統帽子。

[**編者註]：巴剎，馬來文「pasar」即指「(菜)市場」。

涼爽的亞答厝

在缺乏「綠」的寒冷北方，聽起「綠之國」三字，是多麼富有誘惑性的地方！綠色是有寧靜心情的特效的；綠又可代表健康和生機；見了一片綠，眼睛便清爽得多，彷彿脈搏也會緩慢了許多，中國詩中就簡單的「池塘生春草」五字，又不知給過人多少喜悅！

自然，這也得有個限度。譬如熱帶，在未加科學化的人工控制之前，綠色便多得變成討厭的累贅，就是如今，馬來亞尚有四分之三地方還是原始森林，因為放眼望去，盡是無邊無際的綠，竟會單調得使人有說不出的寂寞與惆悵。所以在北方，人們要耗費許多精力在住宅周圍鋪植綠色，而在馬來亞，人民生活中最大的問題卻是如何適當地驅逐那些過於囂張的綠色。

馬來亞在未開發前，馬來人的住宅苦受源源而來的「綠色大軍」包圍，而無法衝破它；他們的道路也常被無孔不入的綠色塗抹得了無痕跡，於是乎他們只好避居在綠色所吞噬不了的河流兩畔。在古希臘和古中國，建立的是「城邦」，馬來人古時所建立的則是「河邦」，京都即在河口，至今馬來半島上除「森美蘭州」(Negeri Sembilan 意即「九邦」)是由九小邦聯合而成之外，其餘各州都與其主要河流同名。

河邊低窪潮濕，毒蟲又多，有時還有上漲的海潮，所以馬來人的房子便都踩上了「高蹺」。後來雖搬上乾燥的高地，發現有「浮腳」會比較風涼，所以仍繼續著這種建築方式。「浮腳」原都是木製的，

現在有了水泥鋼骨，再加上西方建築術的應用，便也發展為很美觀的熱帶建築風格了。

但在馬來亞，對外來客人最有吸引力的建築物，還是閩人所稱為「亞答厝」（註：厝即屋）的馬來人茅屋。所謂「亞答」（馬來語為 Atap）多是用一種叫做尼帕棕（Nipah Palm 學名 Nipa Fruticans）的葉子做成的屋頂材料。這種棕葉寬二、三呎，長數呎，對摺後用小棕木桿把它們連接成為長六呎寬二呎左右的大葉片（其大小，各地所製造者略有不同）。這種大葉片不但可用為蓋屋頂，且亦可用做牆壁。好的亞答可耐三年至五年。另有一種亞答是用碩莪葉（其樹產碩莪粉，一株相當大的碩莪棕樹所產的粉，可供一個男人的一年糧食）編成的，較柔韌，較耐久，當然亦較貴，新加坡附近的廖內島產得很多。

亞答的最大缺點是：用久了便會引來蛀蟲，及由腐爛而生的塵粉，不分晝夜地落下來，落在床上，落在飯碗中，實在討厭。另外，因亞答脆硬，也有人嫌它下雨時吵聲太大。但筆者個人則很喜歡那種響聲，每當夜半夢迴，常傾耳靜聽它個把鐘頭。大雨時使人聯想及飛砂走石不見天日的情況，微雨時使人覺得如在有群魚唼喋的湖濱，雨霽後的零碎雨點聲則是一曲引起奇異感覺的音樂。到了大都市裡後，每逢有雨，我便不禁回味起山芭中住亞答屋的聽雨情調。

從遠看，中國茅屋的屋頂部分與亞答屋十分相似，但茅草給人以飽滿溫暖的感覺，而亞答給人的則是清靜涼爽的感覺。亞答屋叢聚在一起的村落，似要比茅屋更好看些，因為新舊亞答的顏色頗有差別；新換的亞答多是帶點草綠色，看來又脆又硬，較有生氣，彷彿是剛燙好的衣服；換了較久的就漸漸變成枯黃，深樸，而最後變成爛葉色，大風一刮，便一片片隨著飛掉了。此外，茅草當然對於

聲音是不大有反應的。說到聲音，前面只提到雨聲，其實，在山芭裡住亞答屋還可以聽到其他許多許多愉快的聲音，使在那裡度過兒童時代的人們永遠不能忘記。

忽然橡膠樹上一顆種子熟透，離開了枝頭，「拍嗒」一聲，在半空中分裂成數小塊，而爆出三粒圓潤光滑的栗色「樹膠籽」，它們通通都掉在亞答屋頂上，嗒，嗒，嗒嗒，而後一個趕著一個地滑下屋頂，落入屋前屋後的泥溝中。忽然有兩三隻不知名的鳥降落在屋頂上歇腳，那腳步輕得如一聲耳語。也許牠們在未降落前先滴下一兩滴糞，那聲音有時竟會使人嚇了一跳。也許牠們忽然發現了亞答縫中有小蟲可吃，就慌忙地啄食起來，那聲音常引人厭煩。有時貓也會到屋頂上登高眺望的，好在牠的腳步很輕很輕，有禮貌地顧到別人的安靜，但當牠發現有老鼠也在上面時，牠就也變成很魯莽了，討厭的黑色塵粉，不斷在吵啦啦地灑下來。

在山芭裡的華僑都是住亞答屋（華僑住家最顯明的特徵便是老遠就看得見門窗有紅色春聯），但蓋得講究的幾乎沒有。倒是有一部分馬來人繼承了數百年來的傳統，仍舊在建造美觀的式樣。最美觀的一種要算森美蘭州的那種屋頂兩端具有中國式飛簷，上大下小的亞答屋。據說那是十六和十七世紀時，自蘇門答臘的米南葛保（Minangkabau）傳來的，馬來人的形容詞是叫它為「飛燕之翼」。也有人懷疑那就是從中國抄來的。中國的影響不但在設計方面，且亦見於鋸板，油漆，製造傢俱等技巧方面。十六世紀的《馬來紀年》即提及芒速沙蘇丹的宮殿中鑲有中國的玻璃，裝飾有中國式的雕花等；馬來人作家亞卡都拉（Abdullah Bin Abdul Kadir）於一八三八年旅行於丁加奴州時，亦看見那裡國王的住宅也是中國式的。今日馬六甲一帶，馬來人的牛車頂上兩端還是中國式的飛簷（在後面的飛

簷上另繫有一面小三角旗)成為馬六甲風景中最引人注意的一部分。

馬來人住屋的特徵除「浮腳」外，尚有走廊（Verandah）。屋的前部一走上三四級的小樓梯，就是走廊，走廊後面才是客廳臥室等，最後面就是廚房，多臨河，因為取水較方便。馬來人原不用桌椅（我們知道，有一段時間，中國人是亞洲唯一用桌椅的民族），是席地而坐的。室內保持清潔，走廊上則帶點泥土還不妨，其功用有如客廳。有的走廊上還圍有雕花的低欄杆，這種半露天的客廳，既涼爽又可接近大自然，雨天坐著看簷滴遐思，更為理想，真是馬來人適應環境的一大創造。白種人在熱帶的建築（所謂「殖民地式」），也接受了這點技巧，並加以擴大應用，即在房間的周圍都建上此種走廊，使臥房遠離開日光的照射。

一般說來，馬來人的住屋（華僑住的「山芭厝」也差不多）無籬，只是種了一排鳳梨，檳榔樹或竹子，以表示界限而已，門前一小片曠地上，種有辣椒及小蔬菜，偶然也有一兩棵營養不良的花卉，或一些可做藥用的野草。另外可能還有一個或兩個井（一供飲用，一供洗滌），旁邊有籐製或椶葉編的井欄，上面掛著一條紗籠，以示有人住著，馬來人也喜歡用竹，恐怕也是受中國人的影響吧。農人常在其屋旁另搭一小屋，以存放米嚮（與中國的完全相同）、咖啡磨、糖爐等。有些虔誠回教徒在附近建造一小清真寺。如有女兒結婚，則再搭一臨時小屋，以招待客人。馬來人住屋的屋下部分（即浮腳之地），是有名的髒，不但關家畜，堆廢物，少用的農具漁具等，而且廚房裡的廢物髒水，都由一個洞倒到屋下，小孩的大小便也就都很方便地落在地上了。然而馬來婦女們在白晝，有時還在裡頭躲太陽，用一條舊紗籠吊在樑上作為搖籃，讓小孩子午睡。

馬來亞城市中的商店，外面都有一道騎樓，騎樓下有走廊，寬

五呎或七呎，閩人稱之為「五腳基^{*}」，讓行人可不必冒著毒陽在發軟的柏油大街上行走，下雨時，避雨亦方便，同時又可使自己的店裡涼爽，這是現代熱帶建築的額外設備之一，它也許與馬來人原來的走廊有點血緣關係吧！

[^{*}編者註]：五腳基 (Five-foot way)。一八八二年，英殖民地政府總督萊佛士在新加坡推動城市改造計畫時，為了減低赤道的烈日和暴雨對生活的負面影響，特別規劃所有連棟商店的一樓門前，必須騰出人行專用的蓋頂騎樓，寬五英呎，可供兩人並肩而行，成為最佳的逛街走廊。這種建築形式很快便風行於整個馬來半島，成為新興市鎮的建築風格。至於「五腳基」的名稱由來，極可能跟峇峇有關。「五腳基」在福建話（閩南語）裡唸作「Gho Kha Ki」，Gho 即數字「五」，Ka Ki 則是馬來文的「呎」（kaki）。「五腳基」即指「五呎」（騎樓）。閩南語和馬來語混合使用，本是峇峇文化的習慣，將 Five-foot way 翻譯成 Gho Kaki，相當合理。這種建築形式後來北傳到中國南方沿海的金門等城市，有時被誤譯或誤寫成「五腳氣」、「五腳起」或「五腳（洋樓）」。

峇峇

照目下一般的習慣，華僑常以「僑生」為「峇峇」的同義字，英國人也把它簡譯為 Straitsborn Chinese（Straits 即 Straits Settlement 的簡稱，過去新加坡、檳城、馬六甲三地合稱為「海峽殖民地」）。就筆者所見的中文書籍中，解釋得比較詳細的要算張禮千先生「馬六甲史」中的一條小註：「Baba 一字有數解：稱生於歐洲各國殖民地之歐洲人，及由歐洲人在殖民地中所生之土人一也；對葡萄牙人之尊稱二也；稱生長於殖民地之歐洲人，歐亞混種人及華人之男性，以別於生長於歐洲或中國者三也；專稱生於海峽殖民地之男性華人四也。今則吾僑之富家子弟，其出生於斯土者，概稱 Baba，通常釋為『土生』或『僑生』，實則義為公子。」

在馬來亞，嚴格講來，「峇峇」一詞並不適用於專受華人教育的「土生」華僑，也不適用於雖生於馬來亞而卻未有機會受教育，並尚有眷屬在國內的勞工階級。換言之，典型的峇峇應該是：他的父母已在馬來亞很久，兩代或五、六代，與國內的關係幾已斷絕，自幼受英文教育，在家講馬來語或英語多過原有的閩粵方言，或甚至完全不能講中國方言，母親和妻子穿娘惹裝（格峇雅和紗籠），吃飯不用筷子，而用手或半西式（用叉匙與盤而無刀），職業是政府公務員，洋行職員或經商。如一定要用一句簡單的話來概括，那就倒不如稱為「西崽式的馬來化華僑」更為恰當些。

峇峇中最初原有福建、廣東籍之分，後來因福建人在成家立業，

老了回國之後，仍將其子女和財產留在馬來亞的較多，所以數目上福建峇峇也佔多數，久而久之，廣東籍峇峇就漸漸被同化，而合成為一個「同類的社群」了。

關於峇峇這個名詞的來源，有過不同的說法。去年星洲英文《海峽時報》上曾有人提起「峇峇」名字的由來，後有一檳城峇峇答覆，他所聽到的說法是這樣：數百年前，有一批華人來到馬來亞，終於定居在檳城附近的一小「甘榜」（村）中。其中一人認識了一個有爪哇人血統的馬來女人。他們由相好而同居，並生了一個男孩。那馬來女人便問其丈夫要叫什麼名，丈夫說隨便什麼都可以。那馬來母親便喊他為「峇格吉」（Ba Kechil），「格吉」為馬來語小的意思，釋為中文似「小娃娃」。過不久，父親因為「峇格吉」太不順口，便縮短為「峇峇」。「峇峇」長大之後，鄰人們覺得再喊他「小娃娃」，不大恰當，遂改為「峇峇」。據說自那時以後，凡是有馬來血統或馬來化的華僑都被喊為峇峇了。

另一種說法則認為峇峇一詞來自印度語（Hindustani），據說「Baba」與另一馬來名詞「Bai」都來自印度語的「Bhai」，其意為「兄弟」，印度孟加拉省及北印度的人民均普通用以互稱，以示親熱尊敬。當「Bhai」被馬來語採用而成為「Bai」之後，自然而然照馬來語的習慣一變而為「Baibai」再變而成「Baba」了。

另外還有人根據一八三八年的《印度烏爾都語字典》（*The Dictionary in Oordoo and English* [by J. T. Thompson]）裡面「Baba」條的解釋為「Father, sire sir child」，故認為峇峇一詞來自印度語。

在新加坡當過多年律師，並為《華人的風俗習慣》（*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一書著者的渥根（J. D. Vaughan）亦稱：Baba一詞原係印度孟加拉省的土著用以稱呼歐人兒童者，後來大概是因

在檳榔嶼的印度罪犯用以稱呼華人兒童，而廣被採用。

此外，在華僑的傳說中也有說是由「babi」（豬）轉變而來的等，那實在不值一聽。從馬來語中含有多量印度語，以及印度文化給予馬來亞早期歷史的影響方面看來，峇峇一詞來自印度語的說法當較可信。

至於到底是那一位讀書人，竟會想得出用這麼一個只有在康熙字典中才能找得到的怪字「峇」，則更無從查考了。

中國人與馬來亞的關係本來極早，《梁書》中就曾提到現今馬來亞北部的「狼牙修⁸」，許多歷史學家並認為中國人在史前即曾來過馬來亞了。不過實行大批移入馬來亞，則在英人控制馬來亞，開始大掘錫礦、種樹膠的十九世紀末。他們多半是以「賣豬仔」或「準豬仔」的方式來的。這些老實的農民當了幾年（不一定是三五年，也有的因染上菸癮，還不了債，畢生做豬仔的）豬仔後，就出去自由謀生。多半克勤克儉，省吃省穿，經過數年或十數年的勞動，便積蓄一筆小款，而變為小商店主人或小樹膠園主。這時他的年紀大約也有三十來歲了，於是就回國娶妻帶來南洋（也有託人娶了帶來成婚的）。運氣好的，就此安定下來，兒女有了受教育的機會。但有些並不回國結婚，而娶了土生的華僑女子或混種，在當地成家。他們離家日久，子女更未見過祖國，一年復一年，終於幾乎與國內斷絕關係，且因受殖民地教育的關係，也漸漸對祖國冷淡下來，加以又看到祖國連年戰亂，國內來的都是窮光蛋，同時自己吃了「紅毛頭路」，經濟情形較佳，爬上小資產階級後，就開始輕視起不洋化的「唐山阿叔」來了。

這就是「峇峇」社群的形成來源和過程。

在外形上，峇峇與非峇峇的普通華僑並無不同處。習慣上，他

們也仍保持著燒香拜祖先，拜神（多為「大伯公」）過農曆年（門前懸著一塊紅布）的舊習。運動則特喜羽球（現在的全球羽球冠軍就是馬來亞的峇峇黃炳順），足球，以及馬來人所玩的竹毬（*sepak raga*）。一部分峇峇且改用手抓飯吃，語言也換了講馬來語和英語，雖也有保持著講原有閩粵方言的，但也都「馬來化」，變了音。服裝倒並未馬來化，只是換著「西裝」而已。

關於峇峇的性格，據宋旺相《星洲華僑百年史》中所引一九一四年英半官方《海峽時報》所發表〈峇峇的性格與傾向〉一文中有這樣的評論：

關於他們的守法，自制和可靠，或盡可歸因於其民族性……至於他們對地方當局及外國僱主的忠實，較少犯罪傾向而能自重，可能係因其氣候，教育，經濟環境的改良……最近中國政局的變動，對於這一批勤勞、現實、穩健的人民並無多大影響。他們的相當同情革命黨的目標和計劃自易了解，但他們不至於受一批黨人所號召而自動犧牲其個人安全，損害其物質權益，也是預料可及。……

在體力的耐勞程度方面，僑生可能不及中國出生的華人的堅忍耐勞，所以他們一般並不從事苦力，技術工人或小販等工作。他們多業譯員，書記，或中間人。故在膠園，礦場中，以及僱用甚多不熟練華工的地方即少不了他們。在碼頭或輪船上，他們業倉庫管理員，貨物管理員。看他們那種沉靜，泰然自若，敏捷而不倦的樣子，在檢查混淆繁雜的貨包和號碼時，絲毫不誤，使人感到雖然他們在臂力方面不能如其國內同胞一樣發展，然仍完整地保持著其民族的銳敏知覺。……

在風俗習慣，精神特點及宗教信仰方面，他們與中國出生的華人並無分別。……他們在居宅衣著方面，比其鄰居略較清潔，也許

也較喜歡享樂，和表面的炫耀。對於戶外運動，他們無拘束地參加英國人的運動遊戲。他們慷慨地捐助各種慈善公益事業。拿起了酒杯，他們也許較吵鬧些，較喜歡爭辯而較不莊重；他們相互之間也許較粗魯而不大溫順；也許他們在表示意見方面較為獨立。但是，在這些所有的表面行為之下，我們可以容易地看出那些同樣的兄弟愛的民主精神，對於老者和學識的尊敬，對於中國祖先崇拜禮節所需的物品與義務的服從。……

在教育方面，他們已經勇敢地脫離其鄰人的舊法了。為了適應目前生活環境，保持其既得財富，並建立其將來有系統文化的鞏固基礎，他們寧願讓他們的子女去受良好的英文教育……曾經有好多多次，他們要求接受技術教育和較高級教育，但一般講來，他們還是滿足於獲得一種良好實用的商業訓練……但他們也不會忘記鼓勵幼輩學習適量的中文。

這是英國人的看法，而峇峇宋旺相在其史書中特予引錄，而未加評論，顯然也很表示贊同。但就中國人的眼光看來，峇峇的主要特徵，或者說，與一般華僑最不相同的地方，卻是所謂「峇峇思想」。這種思想當然就是英殖民地教育的結果。馬來亞的殖民地教育，其目的是在製造絕對效忠英王的「英籍臣民」，他在校中所讀的史地，主要的是英帝國發展史及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光榮史，以及英帝國與馬來亞的地理。他每天所學講的是英語，所學唱的是英美的歌，所用的多是英國貨，其生活也就默默地以英國方式為理想。事實上，如果欲在物質生活方面有所改善，也必須使自己盡量英國化。這種傾向發展的結果——中國過去數十年連續戰亂，國際地位低落，腐敗政府又未能有效護僑：這也都是原因——消極點的渾渾噩噩，積極點的則自認其「祖家」在英國，以能講流利英語為「高人一等」。

的根據，以能吃「紅毛頭路」為榮，對中國表示絕望而輕視，並盡量表示他與普通華人不能相提並論，同時他們又自認與馬來人的距離更近於「中國移民」(immigrants 或甚至稱為 aliens 外國人)，因為他們都是「馬來亞人」(Malayan，按在英語中，Malayan 與 Malay 有別，後者才是馬來人)，為英帝國的一員。

峇峇的語言雖說是以英語與巫語為主，但講得更正確些，其英語應是（一）馬來腔調的英語，（二）美國俚語，（三）馬來語三種語言的混雜語言。所謂馬來腔調的英語是指其腔調近馬來語（最後一個音節略高），以及應用許多馬來語尾，如「kah, lah」，及最奇怪的來源不明的「man」等。所謂美國俚語當然是因美國好萊塢電影，連環圖畫（所謂 comics），偵探小說，奇情小說等在馬來亞泛濫的結果，至於英語中夾入馬來語彙，那多半是因其教育程度有限，有許多意思僅能用馬來語來替。還有，其感嘆詞除英語的「I say」等之外，亦多用馬來語的「Allah mak」，「chelaka」，「mati-lah」等，這問題，最近英文報上也有峇峇提出討論，並舉有典型例子，好在很短，不妨抄在下面，以見一斑：

地點：電影院前。

甲：I say (英) tickets (英) sudah dapat kah (馬)？

中譯：喂，票買了嗎？

乙：Yes (英) lah (馬)，Don't know why you want to see this (英) lousy (美俚語) picture for ta guna, lah (馬)

中譯：買了。不知道你為什麼要看這麼糟的片子。沒用啦。

甲：What do you know, man? Ah Hock saw it last night. He

saidit's a (英) swell (美俚語) show。

中譯：你懂得什麼？阿福昨晚看過，他說這片子呱呱叫。

乙：Allah mak why, you listen to that chap kah? He knows nuts about films, man, (英) Chilaka (馬), if you didn't blanja (馬), I won't have come-tidur (馬) also better.

中譯：天哪，你聽那個傢伙的話！他對電影懂得什麼？嗟，假如不是你請客，我就不會來了——睡覺還要好些。

附 錄

下文譯自全馬來亞銷量最大的半官方英文報紙《海峽時報》。作者署名「K. S. Chia」，中文名不詳，大概是姓謝，住在檳城，常在該報寫些關於華人風俗習慣的短文。從他的文章看來，他可算是一個相當標準的峇峇，譬如特別強調「土生」與「中國生」的某種不同，稱中國生的為「外來移民」(immigrants)等，但也就正因其為一峇峇，寫出這樣比較客觀的分析文章，道出二種出生環境不同，家庭教育不同，學校社會教育不同的華人的分別，很值得我們一讀。原文題為〈峇峇缺乏主動性〉。

有一次，一個歐籍朋友問我：「你贊同這個意見嗎：你們的中國生長的華人比峇峇來得更有應變才能，能冒更大的險，並為較佳的商人。」

我只得贊同他的意見，以下就是我達到那個結論的理由：

第一，移居來的華人在天性方面較峇峇為節儉。他們通常來自貧窮之家；他們在做生意時，珍惜每一分錢；那些峇峇所認為應丟

掉的紙屑和短鉛筆，他們也要加以利用，因為他們不願意在這些用品上花很多錢。

他們寧將其金錢投資在較大的冒險上面。他們喜歡商業中一百與一之比的機會——因為利潤很大。

假如一種生意做失敗了，他們就會改營他業，從頭重新再做起。

*

第二，移居來的華人願意從事任何種商業，無論是雜貨店、咖啡店、百貨店，或經營樹膠或其他土產的出入口生意，他們都從最小的規模做起，應用他自己的主動性與生意眼創造起他的事業。

對於他們，什麼工作都不會太低賤。今日馬來亞的若干大頭家就是從低層的苦力開始的。

因為他們天性節儉，所以就能發展。他們飲食簡單，享受較省錢的娛樂，他們更喜歡去逛遊藝場和在路旁聽講故事以消磨閒暇的時間。

他們的服裝也簡單。對的，穿長衫的時代實際上早已過去了，但中國式的褲子在移居來的華人中間仍很普遍。

*

在做生意方面，他們是不容易對付的對手。他們要算了又算，盡量減少成本和用費。他們對於任何交易，都要講到最後一分錢。

但是一到了慶祝的時候，他們所表現的奢侈則可使那些被其講價方式所困擾的歐人朋友無限驚異。

因為「中國生」華人在一方面很節儉，但在待客交際方面又很浪費。

有時，如他認為對其商業有利的話，中國生華人也會陪幾個有生意來往的商人去光顧跳舞廳的，但他實較喜歡那些可以賭博的菜

館。

*

其次，讓我們來看看峇峇，他們生長於馬來亞，在英文學校受教育，並接受歐人的生活觀念。

峇峇的天性好炫耀。他們注意服飾，我們很少見到不修邊幅的峇峇，正如也很少見到穿得美觀時髦的中國生華人。

峇峇每天都注意外表。他們要穿歐洲做的皮鞋，燙得筆挺的法蘭絨褲，亞麻布的襯衫，以及花樣新奇的領帶去辦公。

他們之中薪水較高的，則要自駕汽車，機器腳踏車，家裡要置備收音機，每星期要上幾次中西餐館。

他們看電影要坐較貴的座位，並常常上舞廳。

*

他們的生活觀念是及時行樂。不像中國生的華人，他們很少想到儲蓄，並通常對自己的生活感到滿足，賺多少就用多少，而不顧及將來。

你們可發現峇峇較喜歡辦公室與辦公桌，而中國生華人，假若稍有資本，則都寧願開始經營自己的生意，無論是小小的理髮店，出入口商號，或零售店。

峇峇們多用他們的腦子去為別人結算帳目或寫信。他們一般都是從事每天相同的辦公室例行公事，機械地學會了技巧後，去當速記員，會計員或書記等。

中國生華人則在許多商店之間奔走，用他們的腦子於每日的智力鬥爭，因而在遇到困難時都有應變可能。

*

因此你就可發現在兩種華人中，中國生華人遠較為成功——冒

較大的險，賺取較大的利潤，致富較快，失敗得較快，而那些沉靜的受英文教育的峇峇，則是從早到晚，在辦公室中工作，而後到舞廳或電影院中去消遣。

作為一個峇峇，我讚美中國生華人的「彈性」。他們可能今日在一種商業中失敗下來，但是明天你又可以看到他們在一種商業中頑強地開始慘澹經營了。

然而一個峇峇，如果今天他被解僱，他會奴顏婢膝地去申請另一相似的位置，為他的衣服發愁。

我們只要在成功者群中數一數中國生華人與峇峇的數目，便不得不承認中國生華人確有較強的經商能力，並更能積聚財富。

峇峇固然也可能利用其他方法獲取財富，但今日馬來亞多數富有的峇峇，他們的財富都是由其勤儉而低賤的祖先繼承下來的。

[*編者註]：狼牙修 (Langkasuka)，馬來半島最早的印度化王國，建國於公元一世紀，中國古籍中屢見其國名。

娘惹

華僑在海外時日一久，自然而然便分為所謂「土生」或「僑生」與「新客」兩種。前者指在當地生長的，後者卻即指在中國生長而後因種種不同原因到海外的。照理，「新」字只能適用於新到南洋數年的華僑，但因中國來的與當地生長的，在思想生活習慣方面，常有歧異的地方，所以有些人即使來了很多年，仍被目為「新客」。仔細分析一下，「僑生」還可分為兩種。以馬來亞為例，一種是在當地生長，父母在馬已久，思想生活習慣都有點馬來化英國化，而又是自少受英文教育，只能操英語和馬來語，長大了在政府機關或洋行中做事的，這就是所謂「峇峇」；另一種雖亦生長於馬來亞，但因其父母身在海外，心還在祖國，一切風俗習慣都仍保持在國內時的樣子，為了日常生活上的需要，也學馬來語和英語，但家裡並不以它們來代替自己的方言，所以他們自己及其子女都是進華僑自辦的華文校受教育，來往的多半是華僑，把希望寄在中國的將來，覺得為中國人而光榮。此外也有少數雖係生長於中國，少時即由父母帶來南洋，中途改受英文教育，出校後在政府機關中得到穩定位置，久而久之，因生活安定，「樂不思蜀」，思想日漸遲鈍、奴化，也就與一些峇峇無異了。

在談「峇峇」一文中已把男性的「僑生」介紹過，現在再談談女性的峇峇：「娘惹」——英文的普通拼音法是 *Nonya*，正確的發音則應為 *Nyonya*。（閩南方言，娘音 *nyo*，惹音 *nya*）。

關於這名字的來源雖也有幾種說法，卻都承認與閩南方言有關。一種說法就是在「談峇峇」文中所提到的一對夫婦在生下「峇峇」後不久，又生了一個美麗的女孩（中巫混種），其馬來母親即把她叫做「Nyai」。她的中國父親因舌頭已硬，發不來這個音，遂變成「Nya」，後來又因他極喜愛這女孩，在「Nya」的前面再加上一個「Nyo」即「娘」字，以表示他的父愛，於是乎如峇峇一樣，娘惹即成為所有僑生華人婦女的通稱了。直到今日，爪哇還有許多女人被呼為「Nyai」的。

另一種說法與此類似，不過沒有什麼引人入勝的浪漫故事，只是說本來閩南人常以金娘玉娘等什麼「娘」（有如其他地方叫女孩子為什麼娃，什麼寶，什麼妹一樣）為女孩子名字的，經過馬來化後加上馬來語尾，就變成「娘惹」了。

娘惹除思想生活習慣一如峇峇喜歡馬來「斑動」，諺語，唱馬來歌之外，還有一點明顯的特徵，（一部分也如馬來婦女一樣，常嚼檳榔），即她們的服裝自成一式，既不全是馬來裝，更與中裝或西裝無關，只好稱之為「娘惹裝」。此種裝束已在談馬來亞人的服裝一文（紗籠·木屐）中較詳細介紹過，茲不贅。

中國駐新加坡首任領事左秉隆的好友李鍾珪在其《新嘉坡風土記》中曾這樣說：「久居叻（即新加坡之別名，「石叻」的簡稱）之華人娶土人女為室，其裝飾與安南女子略同，窄袖寬衣，其長沒足，因而所生之女亦從土裝，聞閩人潮人家中竟無一漢裝婦女者，不若男子尚有一辮存其本真也。」

可見娘惹的馬來化較峇峇（在辛亥革命以前多還留著辮子）為期更早，而且也更徹底，雖然到底是從何時開始，現在已很難查考。

馬來婦女不習慣以雙手抱孩子，常以一塊布（有時也用紗籠）

吊之脅下腰間，另以一手扶了，無布時也只是使兩腿夾腰，半坐著。這方式確頗省力而便於走路，娘惹們就接受了此種新法，而在這種方式下生長起來的女孩子常養成一種兩腿分得很開，一搖一擺的奇而醜的走路姿勢。在馬來女人中倒從未見過，但幾乎成為一部分娘惹的特徵了，這大概是因為馬來婦女須用頭頂物，故能漸漸恢復了平衡。

在宗教方面，大部分（一部分改信基督教）娘惹與峇峇倒並未被馬來人的回教所說服，仍舊保守地膜拜觀音、大伯公、釋迦牟尼等偶像，初一十五，不忘記拿了幾炷香，在大門口向天長揖。客廳是西式的，沙發茶几都摩登的無線電收音機、冰櫃、電扇都是現代的，但客廳的正中卻安上了一張古色古香的供案，門口掛有兩個上面寫著「潁川」、「西河」等郡名的大燈籠。過農曆新年時，門口懸紅綵一個月。到一個娘惹家裡，看到的是馬來服裝與盤腳而坐，西方化裝品，聽到的是馬來語和英語，唯一帶點中國味的就只這一點拜神方式了，娘惹可說在中國祖先崇拜思想的繼承與傳播，婚喪禮節的保持方面，也算是盡了中國舊式婦女的責任了。娘惹也如其他地方的許多婦女一樣，不但拜中國人的大伯公、天后，同時也常在馬來神前敬供鮮花，希其保佑。新加坡附近的小島「龜嶼」上面的馬來神「拿督」，其主要香客就是去膜拜大伯公的中國婦女們。

娘惹除其特有裝束頗受一部分人讚美外，最有名的要算是馬拉醬（belachan）和所謂「娘惹粿」了（粿即糕，音貴）。娘惹一方面有中國優良烹飪藝術的傳統，一方面又學會了馬來人煮咖哩，用椰肉椰漿調味的方法，經過相當日子的試驗，她們遂發現了如何混合中巫的烹飪術，而創造出許多種新食物，這就是華僑所說的「娘惹粿」。所謂「娘惹粿」，幾乎都包含有椰的成分，有的用椰漿，有的

屨以椰肉，有的以椰葉包裹。剛自中國來的「新客」因不習慣於椰味，當然不能欣賞此種娘惹糕的味道，但在這裡住久了的多極喜歡這種又清涼，又富有滋養料（椰肉椰漿均富於肪脂和蛋白質），又美觀（多加有各種顏色）的藝術品，再配上一顆幼椰的椰汁，真是再理想不過的熱帶點心。

關於娘惹的生活，宋旺相《星洲華人百年史》中引有一個娘惹所寫的一段文章，頗可見其一斑。那是第一個在星洲醫學院畢業的華僑子女李珠娘（Lee Choo Nyo）於一九一三年九月應倫敦一個雜誌的邀請而寫的，題目為〈星洲華人女子的生活〉茲撮譯數段如下：

「她最幸福最快樂的時期就是兒童時代，對於她的行動並無一點約束。她獲准與男孩們玩耍，盡情地在屋子附近及街上喧吵跳跑……當她達到十三四歲時，就要開始其隱匿生活了，所有被認為不像娘兒們的行為都被禁止了……

「當她十三四歲時，就要接受一套烹飪縫紉的訓練。這是兩種最重要的應學技能，如無此種技能，則得到好伴侶的機會就很少。教育不被認為必需，但如她能讀及寫一點英文，則其身價可增加不少。她所曾讀過的書都是用羅馬化馬來文印的，此間的母語（原文為 Mother tongue）是馬來語，對華語事實上完全不知道。她的縫紉技能包括繡製拖鞋、荷包、褲帶等，這些也就是華人女子的嫁粧……

「華人女子的服裝包括一件長衣叫做『格峇雅』，其長超過膝部頗多，一條紗籠和一件短上衣，不穿襪，著拖鞋，衣服對襟，用三個形式不同的，叫做『格羅珊』的胸針扣住。此種裝束，幾乎恰是馬來裝的翻版，唯一的異點就是髮式的不同，娘惹們在髮髻上插有三條髮簪。有些華人女子也穿改製的中國服裝……

「她們的生活真是孤獨而單調……她絕不得走出住所的大門，

除非是偶去訪問至親的親戚。當她出門時，她所乘的交通工具就要全部遮蓋住，由她的母親或年老的親戚當監護人。

華人女子很少受過適當的教育，念到三四號位^{*}就認為足夠了。華人女子的結婚年齡是在十八九歲，有時也有早兩三年的，富有家庭的女子常是如此。婚姻全部由父母主持，多數情形為結婚的男女雙方完全陌生。……結婚禮服為典型的中國服裝，帶有極多的珠鑽，其重量是那麼大，無怪一個柔弱的少女常在行禮中昏暈過去。……」

這裡敘述的除了一部分，大都仍適用於今日的娘惹。在華人社會中，娘惹仍是最保守的。娘惹雖然也受英文教育，但除小部分受高等教育者外，大部分在家仍講馬來話，生了兒女也只教他們講馬來話（直到現在，她們仍把三輪車呼為「馬車」，因為她們實不知「馬車」的含義）關於華語的智識，充其量僅限於最普通的語彙而已。

其實峇峇，娘惹們所講的也並不是純粹的馬來話，而被稱為「峇峇馬來語」(Baba Malay)。這是華巫（馬來由也寫作巫來由 Melayu，因粵語「巫」音「Moh」）文化交流的一新產物：馬來人也接受了許多中國名詞，最普遍用的多為食物（如 mee 麵，tauhoo 豆腐，beehoon 米粉等）和家庭用具等名詞。

英國有個人類學家哈登（A. C. Haddon）曾說：「若是一個地方有一群勢力更強而文化更高的遠方人民移入，結果土著原有的方言，被外僑語言的影響而起變化。我們可以預定這外來的人，一定帶著婦女同來的。例如說雅利安話的人之侵入印度似的（他們因為攜帶著婦女，所以至今梵文裡含有雅利安語）。若是外來的人，數目既少，又多係男性，於是他們不得不娶土人婦女為妻，因而子女自幼所學者為母親語，而非父親語。例如北歐人寄居英法，因未帶著自家女人，日久遂採用英語法語為日用方言了。」（黃素封譯文）娘

惹對於華人的馬來人的馬來化，的確具有很大的影響力量。

「峇峇馬來語」（其實亦可稱為「洋涇濱馬來語」）雖然其主要語彙和腔調屬於馬來語，但卻另有下列幾個特徵：（一）峇峇馬來語中雜有許多馬來人完全聽不懂的福建方言；（二）他們對於馬來語中許多常用的語彙也完全不懂；（三）他們把馬來語中許多語彙的發音已經改變得與原來幾無相似之點了；（四）他們應用華語的文法來講馬來語。

此種「峇峇馬來語」發源於馬六甲，後來才傳到其他各州，不過以「海峽殖民地」（包括新加坡，馬六甲，檳城）較為普遍。但檳城也有一種馬來語，與馬六甲的稍有不同。上面講過，此種馬來語中雜有福建話，但那些福建話語彙的發音也早已馬來化了。峇峇馬來語中最特別的一點即最常用的「我」，「你」，他們不用馬來語而用福建話的「Goa」，（我）與「Lu」（汝），然而「他」卻用馬來語的「dia」，「我」的多數「我們」也用馬來語的「kita」。家屬稱呼中除「媽」，「弟」，「妹」，「兄」用馬來語的 mak, adek 及 abang 外，其他父親，祖父，姐姐，伯父，叔父，姐夫等都仍用福建話。

房屋，家庭用具及宗教的語彙都仍沿用原來的福建話，如廳，樓頂（樓上），房間，燈，燈籠，桌，漆，茶罐，湯匙，鐵鍋等。不過也有一個極有趣的例外，那就是中國人特有的筷子，峇峇娘惹們卻採用馬來語的「sepit」（他們改為 sumpit）。

近代峇峇娘惹們歐化後，其語言中當然又添入許多英語，而真正成為中、英、馬三民族混合的不三不四的怪產物了。

為基礎，其次是中四和中五，最高的是中六（lower sixth）和中七（upper sixth），各階段都設有一次升學考試。

頭家

「頭家」原為閩南語，意為主人，音去么ㄍㄝ（英文書作 Towkay），到了馬來亞，其正確解釋應為華僑從事工商企業，有相當資產，僱用相當多「估俚^{*}」工人，頗有地位者才可稱為頭家。但今日普通的用法，則僕人對東家，店員對顧客，外國人對所有穿著較體面的華僑，都可呼之為頭家，有如中國北方的「掌櫃」和上海的「老闆」。

馬來亞在過去的華僑觀念中乃「發財」、「淘金」、「出頭」的好地方，能發財的才算成功。所以在有「唯有讀書高」的傳統的舊中國，無論古時「士農工商」或以後「工農兵學商」的排法，「先生」的地位總比「老闆」要好一些，但在馬來亞，「頭家」的稱呼卻比「先生」高得多。被稱為「先生」的普通只是「教書先生」以及一部分「文化人」，但有了資產的或亦學亦商的知識分子，也都升為「頭家」，而不再是「先生」了。

所以，「頭家」才是華僑的成功英雄，也是華僑向上爬的最高目標，馬來亞的高官厚爵是由英帝國的「紅毛」專利的，所以華僑的眼睛就不能向「升官」方面看。當然「吃紅毛頭路」，做政府的「財副」（書記），也為一般人所羨慕，但那也只是因「經毛頭路」薪水較厚，地位永久，有養老金，而且由與政府人員的關係，或向政府表示「效忠」的結果成為包工和買辦等，容易發財，成為頭家。華僑送子弟（許多華校教員也一樣）進英文學校念書的，其理想雖有

的只限於「吃紅毛頭路」，多半則都望讀完醫學院，做醫生，他們並非因其是「自由職業」，或「為人類服務」，實在是因為在缺乏醫生的馬來亞，業醫可賺「大錢」，成為頭家；其次是讀法律、工程，當律師和工程師，因為這些也是走向頭家的大道，事實上，殖民地政府除「估俚」和「做生意」外，也只特別鼓勵這幾種職業。

頭家一詞本來只用於工商界，卻因無論是公務員（為法律所限制，只能偷偷地用老婆的名義做生意）、醫生、律師、工程師，結果都是走向工商業一途，殊途同歸，所以今日用頭家來稱呼殖民地社會裡所有有錢的華僑，倒也名正言順。

頭家可以分為兩類，一是那些父親或祖父原是頭家，生下來可做現成頭家，從小有機會受享樂教育，大了也就成為「紈袴子弟」或「高等華人」標準買辦的。此種資本家，正在腐爛被消滅中，這裡不必再囉嗦。值得一談的是第二種，也是嚴格講來「頭家」二字所專指的一種人物。

這種頭家中是找不出年輕的，模樣也多半土頭土腦，不像個居於城市社會最上層的特權階級，新加坡萊佛士博物館前面的那個華人銅像就是想雕塑這種典型。幾乎他們全不會講一句英語，有的甚至連中國方塊字也不大認得幾個。然而馬來語，閩粵各地方言，他們卻都很能講一些，尤其是關於商業交際方面的。他們多仍喜歡中國式的寬軟的褲子，上衣則許多也已換為西式的襯衫了，而像印度人一樣披在褲子外面。偶然也可遇到穿全套西裝的（不合身，顯得不自然，那是當然的），那你便不難猜得到那一定是他要去開什麼「董事會議」或什麼歡迎送宴會之類的。他們的嘴中少不了幾顆金牙齒，有的閃亮閃亮，有的因時間久了，又不常刷，髒污得好像上了銅綠。臉上老是那麼老實誠懇，好像是中國鄉村裡剛剛出來的鄉下佬，然

而當你一走出他們的店門，你立刻便覺得在講價藝術方面，他實在已達到爐火純青的地步了。在外國人口中最常被提起的說法是這樣：中國頭家可以為了四五塊錢跟你磨菇好幾個鐘頭，但當價錢講定後，他立刻就可以請你吃一頓四五十元的大筵席。

問起他的過去，他的臉上一定會閃耀出一種可愛的驕傲的光輝，繼之以嚴肅的眼光。他是中國閩粵二省封建制度下，破敗農村中無法謀生而冒險跑出來的善良農民。他帶到南洋來的只是一雙「赤手空拳」和「不發財不回鄉」的決心。就憑了這一雙中國土地孕育出來的刻苦耐勞的赤手空拳，他逐漸由做估俚（有的先開墾處女地，幸運一點的就在親戚店中當伙計）而積下一筆小款，於是再由小生意到大生意，由小甘榜到大城市，終於有了現在的規模。吃苦的經驗，他當然最為豐富，是他教訓兒孫最重要的資料，也是他處世謀生的指針。在新一代的人看來，常常覺得很愚蠢，很頑固，很可笑，但他的信心絕不致被動搖；他的財產便是個鐵證！他對人誠實過，結果卻被騙了；他勤勞地為人工作過，但終沒有合理的報酬；他信任過別人，但最後吃了虧；他幫忙過別人，但到他需要幫忙時，卻沒有人伸出同情的手。在拓荒的淘金地帶，競爭是殘酷的，他曾親眼見過許多「興」的後來「衰」了，窮苦的變為富有了，惡人終於不得好死。積下一些滄海桑田的複雜經驗後，他變成怎麼樣的一個人呢？

我們看得見的，全馬來亞共建有可容納二十多萬學生的千餘間「華校」；祖國有水災，他們曾慷慨解囊；祖國抗戰，他們不但出錢，並且還鼓勵兒女回國出力。他們之中固然也有因把「創業之難」記得過於清楚，因而成為守財奴的，但一般講來，可說都頗肯為公益事業出點錢，比起中國農村中的土豪劣紳要開明得多。他們原都是

窮困的受欺壓的農民，也知道馬來亞不是自己的地方，財產不穩固，能做好事的，「積點陰功」，也是為自己留後步。

他們年輕時都曾受過各種侮辱，幾乎沒有嘗過「人的尊嚴」滋味，直到年紀四五十歲有了錢後，才慢慢被人尊敬，使他們可補償過去的要求。但也因了這一點點「補償」慾望，狡猾的一群就利用為弱點來「淘」他們的金。的確，他們喜歡點小名，做小領袖，與政府官員來往，喜歡掛要人的題字和簽名相片，以及政府的獎狀之類。於是乎那些舊日惡棍們就曾向這方面下手。有一個官僚戴著商務專員的大帽子來新加坡不久，就向幾個頭家「挪借」了十數萬元，說是政府不久即可匯美金來，但忽然他不辭而別了，留下那些慕人的天真大頭家們咬牙切齒在咒罵。另有一些便以簽名相片，要人題字，政府獎狀等為香餌來騙取這些「南洋伯」的錢，好在南洋伯們受這夥人不斷教育後，眼睛一天天亮起來，這辦法也就不好用了。

新加坡一如香港一樣，是多妻主義者的樂園，英殖民地政府對於華僑（實行基督教婚禮者除外）仍在引用清朝的法律，姨太太的兒子一樣可以接受遺產——也就因為這種法律致使華僑頭家的大資本到了第二代都變成容易受人併吞的零星資本了。這些頭家們原是貧苦出身，有魚肉吃便算享福，是不大講究食的藝術的（對於兒女們當然仍在教以多吃飯少吃菜，學他的榜樣為原則），有足夠不漏的房子住更好，不大講究什麼衛生或美觀，汽車買了也多半是太太兒女們去海邊「吃風」的居多。他們的娛樂很簡單，打幾圈小麻將，娶幾個小老婆，是的，家庭人口之多也是頭家的特徵之一。他們幾乎都有兩個以上的妻子，十個以至兩打多的兒女。「人丁旺」原是他們的傳統願望，子孫越多，送葬時行列越長，就越表示「陰功積德」。幾個妻室分居的也有，但合居在一處的似乎更多。這些被稱為「頭

家娘」的女人們，為了自己生活及自己兒女的前途，多亦仍走著前輩「三從四德」的舊路，把痛苦交給神鬼，把希望寄在自己「親生」的兒女們身上。在這種情形下，她們的生兒育女便漸帶點競賽的性質了，因為生活既不成問題，大家都願意多養幾個，以望將來老頭子死了之後，有所倚靠。

這些頭家們因都是用空手打出天下來的成功者，一如多數的成功者，常具有極強的自信心，而達到固執的地步。他們又有極強的「小生產者的意識」，他們未受過教育，沒有現代商業知識，在馬來亞最初的墾荒時期，競爭不劇烈（其對象為落後的馬來人，更不足道）還不要緊，但近一二十年來，因馬來亞已漸繁榮，紅毛的大資本開始大量投資，並應用新技術，加緊剝削，於是這些「土貨」頭家們失敗了，破產了，結果還不懂得到底是什麼原因，而只怪「唐山」祖宗墳墓的風水不佳，譬如馬來亞的兩大寶貝之一的錫礦，最初全部都是華僑經營，（馬來亞初期的現代化幾全靠華僑錫礦的哺餵），後來所佔的百分比即日漸減少，譬如，一九二〇年時，華僑錫礦佔六十四巴仙，至一九二八年時，華僑與歐人的即各佔一半，而到了一九三八年，華僑的錫礦只剩下三十三巴仙了。經過第二次大戰時的日本摧殘，戰後的華僑錫礦更是只剩下奄奄一息了。這就是大資本吞小資本，新技術吞「土法」，「有官方保護」吞「寄人籬下」的最好例子。樹膠方面亦復如此。

前面說過，這些頭家原來多是中國土地孕育出來的善良農民，都具有農民的可愛性格：樸質，踏實，勤儉，誠懇，他們都是最優秀的勞動者。他們幾乎養成了離不開勞動的習慣，即在成為百萬富翁之後，也無法不每天各處跑跑，動動手。他們對於神廟，會館，以及本鄉的「大眾事」特別熱心。他們尤愛祖國的土地，雖然離鄉

背井數十年，在異國成家立業扎了根，也仍無時無刻忘記「唐山」鄉村裡的可愛山谷和田畝。當然他們也剝削人（多數是買辦或大小地主，擁有現代化工廠的不多），並且有些頭家因家產在馬來亞，許多年來祖國戰爭頻仍，無法回鄉，也就想死心踏地「落戶」，成為「英籍民」，日子一久，其子孫也慢慢的變成標準的峇峇了。不過，在較平靜的年代，他們總是不斷地匯款回國，買田築屋，預備把南洋的產業留給兒女，而自己回唐山享受晚景，最後也把屍骸安葬在故鄉附近風水良好的山麓。然而，時代在變，現在的馬來亞已非昔日的馬來亞，中國人再不能自由地南來，「發財」更日漸困難，而頭家們的兒女受過新教育後，想法也不同了，眼見這種「頭家」將慢慢地消滅而成為馬來亞拓荒初期的歷史人物了。

[*編者註]：估俚，又作咕哩，或咕喱，英文裡寫作 coolie，即指苦力勞工。這個十八～十九世紀亞洲苦力勞工專用的名詞，可追溯到英屬印度。在興都文（Hindi）唸作 quli，淡米爾文（Tamil）和孟加拉文（Bengali）都唸作 kuli。同屬英殖民地的印度和馬來半島，其語彙的交流混用，十分常見。故中文裡的估俚一詞，可能譯自英文或印度文。